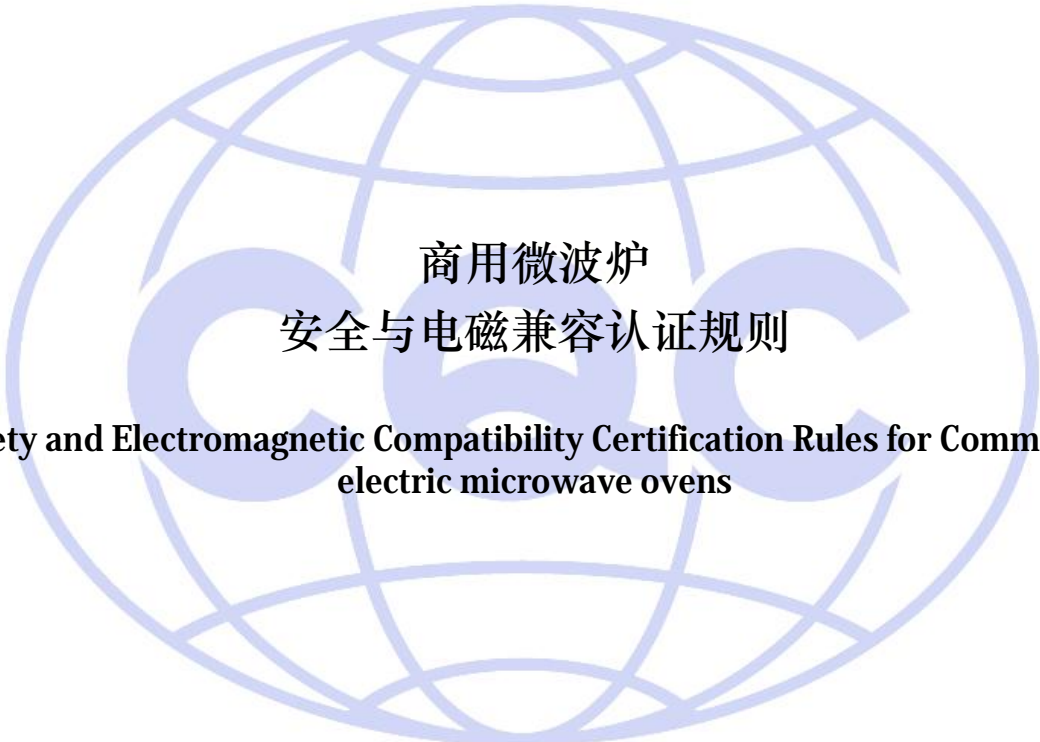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CQC12-448197-2009

A large, light blue watermark of the CQC logo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behind the main title text.

商用微波炉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ommercial
electric microwave ovens

2009年10月28日发布

2009年10月30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与 CQC12-44810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通则》结合使用。本规则中省略的部分章节，表示 CQC12-448100-2009 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本认证规则；本规则中写明“代替”的部分，则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CQC12-448100-2009 规定“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的章节，在本规则中直接规定；本规则中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 CQC12-448100-2009 相应条文外，还必须符合本规则所增加的条文；本规则中写明“修改”的部分，对 CQC12-448100-2009 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

本规则代替 CQC/R Y178-2006。

本规则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为：安全标准 GB4706.1-2005 换版为 GB4706.1-1998。

本规则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第二次修订，修订内容为：安全标准 GB4706.1-1998、GB4706.90-2008 换版为 GB4706.1-2005、GB4706.90-2014。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广州威凯检测技术研究所

主要起草人：刘国荣 李政勇 何东达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规则适用于单相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不超过 480V 的商用微波炉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3.1.1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产品种类（商用微波炉、商用组合式微波炉等）、电气安全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类型、防水结构类型、电源线的连接方式）、电源种类（单相、三相）、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高压电路形式（工频方式、变频方式）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2 样品数量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4.2 型式试验

4.2.1 依据标准

4.2.1.1 安全标准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90-20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微波炉的特殊要求》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修改：《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例行制检测要求》（附件 3）试验项目增加“结构”、“微波泄漏”，其试验方法见附录 A。

7. 获证后的监督

7.2 监督的内容

修改：《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例行制检测要求》（附件 3）试验项目增加“结构”、“微波泄漏”，其试验方法见附件 A。

7.3 监督抽样检测

7.3.2 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为每一产品种类抽取 1 台样品。

商用微波炉例行试验补充项目试验方法

1 结构试验方法

通过开门和关门检查门联锁系统是否能正常工作。

2 微波泄漏试验方法

微波炉在额定电压、适当的负载、微波功率为最大值的状态下工作，测量仪器的探头在距器具外表约 5cm 处进行测量，微波泄漏应不超过 $50\text{W}/\text{m}^2$ ，对于门和它的接缝处要给予特别的注意。

